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承辦人：蔡哲亮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3
電子郵件：pstc-moon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訓教字第11430007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、指定調訓人員名冊各1份 (35884132_11430007441_1_ATTACH1.pdf、
35884132_1143000744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府114年度「環境教育人員核心課程研習班」第1期於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開辦，歡迎貴單位承辦環境教育業務相關人員於3月6日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度公務人才培育發展計畫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畢業，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18個學分以上（不可跨領域），但未研習環境教育核心科目，含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之學員。有意參訓者請先至「行政院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教育認證系統／我要上課／認證課程／專業領域課程查詢」(<https://neecs.moenv.gov.tw/>)，自行檢核符合規定後，再行報名本研習。全程參與並取得研習時數證明者，即得以學歷向環境部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。
- 三、附件2為指定調訓人員，業已完成渠等報名作業；另歡迎非



幸安國小 1140211



QSAA1146000951

指定調訓人員報名本班，並請各機關人事人員於3月6日前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https://dcs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）完成「環境教育人員核心課程研習班」第1期報名作業。

四、檢附研習課程表（如附件1），研習事宜逕以E-Mail 發送研習訊息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轉知研習人員。

五、旨揭班期參訓者，若符合研習規定，將取得環境教育終身學習時數；另持有效期間內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，併登錄認證展延時數。

六、講義擬置於「臺北e大」—「實體班期專區」—「29學員專區」—「29C講義下載」，參訓人員請於上課前瀏覽或下載，上課當日不提供講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電 2025/02/11 文
交 08:33:34 章